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1)本公司針對債務重組採取的法律行動 及 (2)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第 13.19 條、第 13.25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證券及期貨條例」）刊發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未有於到期日及彌補期內結清被贖回的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及交差違約債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針對債務重組採取的法律行動

就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現正制定重組方案及將在百慕達最高法院落實計劃並申請批准。當重組計劃成功批准，本公司將在百慕達受到保護並有時間落實對所有持份者符合最佳利益之重組方案。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董事會接獲百慕達法律顧問通知收到瑞士信貸集團（星加坡分部）（「呈請人」）針對本公司未有結清已到期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 150,000,000 港元，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所提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已排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舉行聆訊。

本公司現正就清盤呈請徵詢法律意見，以辯護清盤呈請及挑戰清盤呈請的司法管轄區是否合適，及/或在這事項上與呈請人達致和解，及/或以重組計劃落實重組方案。如有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軍先生、王川先生及鄭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王大勇先生及張旭東先生。